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1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涂萬財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吳坤霖
即崧翔行、林淑慧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
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
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吳坤霖即崧翔
行、林淑慧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命
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一、請提出得向相對人台彭林業有
限公司、崧翔行請求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及其利
息、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查聲請狀所附借款契約書並
無相對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崧翔行公司大小章。）二、請
提出聲請人已交付10,000,000元予相對人指定帳戶(金融機
構：高雄銀行屏東分行、戶名：台彭林業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之釋明文件。三、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
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
文。故請陳明是否更正本件之請求利息為「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16計算之利息」。四、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
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

01 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
02 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
03 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
04 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
05 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除
06 請求每月按300,000元計算遲延利息外，又請求按1,000,000
07 元計算違約金，顯與上開判決意旨不符，請擇一請求。」，
08 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5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
09 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
10 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1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